

杨陵区应急指挥大厅修缮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TWZB2025-008

甲 方： 杨陵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4035521875989

乙 方： 陕西华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B0X95DX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杨陵区应急指挥大厅修缮项目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杨陵区康乐路 26 号
- 2、项目名称：杨陵区应急指挥大厅修缮项目
- 3、质量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4、承包方式：由乙方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合同总价：总价(含税价)为 21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修缮项目详见响应资料及施工图。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方可作调整：

- (1)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项目变更；
- (2) 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因素。

第三条 工期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

2、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开工、中途无故停工、工程因质量问题返工等）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项目款拨付和结算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7%（¥211751.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壹元整）。剩余 3%（¥6549.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伍佰肆拾玖元整）作为本工程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满且工程质量无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工程质保金。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户 名： 陕西华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1050178150000002240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若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转账至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收到相应款项，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加或者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在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查验。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保证拥有承包该工程的合法资质，并按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6、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并留存施工记录。

7、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应保护好原场所的办公设施、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9、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六条 工程验收

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查验后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重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复验。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项目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第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保修内容、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算起，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工程的免费维修服务。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到场勘查，并在三天内维修完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全面承担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守约方所遭致的损失。

2、若因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3、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价款 20%的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5年2月17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永刚

日期: 2015年2月17日